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

关于开展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有关工作问卷调查的通知

各市州医疗保障局：

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使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<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2〕6号），我局开展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有关工作的问卷调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时间

2023年5月12日至6月12日。

二、调研对象

医护人员、患者及其家属、医保工作人员、医疗物价人员等有关人员。

三、参与方式

组织有关人员关注“湘医保”微信公众号，再依次点击以下按键：“服务平台”→“医保服务”→“业务办理”→“更多”→“诚信医保”→“问卷调查”，然后根据提示填写提交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充分认识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重要意义。不同医疗机构之间检查检验结果不能共享互认，是长期以来群众反映强烈的“急、难、愁、盼”就医问题。推动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的一项重大改革，对减轻老百姓就医负担，促进医保基金安全高效使用均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。

2.请各市州多措并举做好问卷调查动员部署和宣传工作，积极发动有关人员参与问卷调查。参保人员的问卷调查可在医疗机构稽核、交叉检查等时顺便开展，确保真实有效。



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

2023年5月12日